



---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1

第16期

(总第592期)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6期(总592期)

2021年10月28日

## 目 录

### 【医保改革】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 ..... (5)

### 【综合监管】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的实施意见 ..... (10)

### 【工程管理】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16)

### 【化工管理】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 (23)

### 【中医药管理】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发布《江苏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公告 ..... (28)

**【依法行政】**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废止《入苏动物及动物产品备案工作规程》的通知 ..... (34)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 (35)

**【旅游管理】**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9)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ct. 28, 2021 No. 16 (Serial No.592)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 CONTENTS

### [Reform of Medical Insurance]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Boosting the Reform of the Supervision System of Medical Security Fund ..... (5)

### [Comprehensive Supervision]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Boosting the Reform of Cross-Departmental Comprehensive Supervision ..... (10)

### [Project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st Management for the Projects of Highway and Water Transport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 (16)

### [Chemical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Chemical Pilot Bases and Pilot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 (23)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he Announcement of Jiangsu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Jiangsu Commission of Health,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Medical Security on Distribut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ormula Granule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 Jiangsu Province” ..... (28)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on Abolishing “The Working Procedures for the Filing of Animals and Animal Products Transported into Jiangsu Province” ..... (34)

**[Management of Special Fund]**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Sports Administration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of the Special Fund for Sports Developmen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ports Industry) in Jiangsu Province” ..... (35)

**[Tourism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Jiangsu Technological R & D Center for Cultural and Tourist Equipment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 (3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 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1〕8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精神,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基金安全的批示指示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加快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应江苏高质量发展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 二、建立健全多层次基金监管责任体系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医疗保障部门、定点医药机构要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公立定点医药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其履行政治责任、基金监管责任的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筑牢监管底线。

(二)强化政府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在基金监管法治建设、标准制定、行政

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强化医疗保障部门对基金监管的责任,切实发挥监管作用。建立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基金监管联席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基金监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

(三)推进行业自律。鼓励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引导和支持其在制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管理服务、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定点医药机构要切实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实行医院医保工作院领导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基金使用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等,由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履行行业自律公约,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

### 三、强化基金监管制度建设

(一)健全基金监管法规制度。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衔接及配套制度政策制定。健全医疗保障领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文明公正执法。健全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机制,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建立医保监管与绩效考核、职称评聘等相挂钩的考核机制,实现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绩效双控制。落实“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规范收费”制度,逐步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并落实临床药师制度、处方点评制度,强化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运用。

(二)健全智能监控制度。建成全省统一的医保基金智能监控系统。建立智能监控疑点处理上下交互机制,实现监管数据向上汇聚,疑点发现和处理向下交办。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完善投诉举报线索处理平台,实现投诉举报线索统一受理、分级办理。针对定点医药机构不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特点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不断丰富医保智能监控规则库和知识库。创新医保“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强化事前、事中规则监管,实现对基金使用全方位、全流程、全环

节的智能监控。推进医保智能监控系统与医保结算系统、阳光采购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加强定点医药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进销存管理。

(三)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坚持分类监管与分级负责相结合,统筹做好线上、线下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基金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范基金监管监督检查行为。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根据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群众实名举报、媒体曝光和其他部门移交的线索进行重点检查。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医疗专家团队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

(四)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信息记录制度、信用评价制度和医保医师积分管理制度。将定点医药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与监督检查、预算管理、定点协议管理及医保基金拨付等相关联,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承诺制度,对向医疗保障部门报告的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所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五)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和完善部门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健全线索移交、协同执法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行刑衔接工作机制,畅通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实的欺诈骗保行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权限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从严从重处理。

(六)健全举报奖励制度。统筹地区及以上医疗保障和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并不断完善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违约行为举报奖励制度,依照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和机制,切实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完善举报奖励标准,及时兑现奖励资金,促进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督。

(七)健全欺诈骗保惩处制度。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严惩重罚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依法依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大力推进部门联动,加大向公安、纪检监察等部门

问题线索移送,建立“一案多查、一案多处”的工作机制,对欺诈骗保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停业整顿、吊销执业(经营)资格、从业限制、失信惩戒等,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依纪依法进行处置,提升惩处威慑力。

(八)建立健全社会监督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督,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定点医疗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督工作。完善欺诈骗保要情报告制度,及时发现掌握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曝光台等形式,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及典型案例。

(九)建立健全异地就医协同监管制度。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落实就医地医疗费用监管责任和举报线索核查责任。推动建立异地就医基金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区域联动,共同推进长三角地区基金监管制度建设、宣传培训、监督检查、监管标准等一体化建设。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监管能力保障。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体系,加强执法人员配备,强化执法技术手段和执法技能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人员素养。理顺行政监管与经办协议管理关系,明确工作职责边界,加强工作衔接。落实经办机构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工作责任。建立第三方机构对经办机构内控风险评估机制,筑牢基金监管内控防线。加强各级财政资金保障,通过购买服务加强基金监管力量。

(二)统筹推进相关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更加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加强基金预算管理 and 风险预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保障待遇公平适度。强化统筹地区监管职责,优化基金监管工作基础。围绕常见病和健康问题,规范推广适宜医疗技术。

(三)规范医保协议管理。建立和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准入评估机制和退出机制,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细化制定医保协议范本及经办规程,创新

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协议考核机制,突出对行为规范、服务质量、费用控制、基金风险防控等协议条款执行监管和考核评价,提升协议管理的针对性和约束性。

(四)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对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和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药监部门负责执业药师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药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药品流通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审计机关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领导,要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纳入相关考核工作内容。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是医保基金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管、银保监、药品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协同推进改革。要加强信息交流,实现联动响应,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

(二)建立工作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明确市、县基金监管责任和任务,不断健全基金监管制度机制,织密扎牢制度的笼子。各地在改革推进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省级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性,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共同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努力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6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 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1〕8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深化跨部门综合监管探索实践,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着力解决多头监管和重复检查等问题,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两手并重、两手都要硬,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全面提升有效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互联网+监管”走在全国前列,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新篇章提供强力支撑。

## 二、总体目标

坚持放管结合、并重,进一步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围绕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协同监管、信用监管、智能监管,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堵塞监管漏洞,提高监管效能。坚持系统观念,一体有效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

效率,形成“放”“管”“服”紧密衔接联动的工作格局,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有力保障,不断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 三、主要任务

#### (一)夯实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基础。

1.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统一全省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推动监管事项清单与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有效衔接。编制全省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制定工作指引,明确检查程序、检查内容、检查方法,纳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监管事项清单编制后,由省政务办牵头建立会办制度,组织各监管部门进行集中会审,审核后的清单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级监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或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变动调整情况及工作实际,需对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应当向本级政务办申请,经省政务办初审和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确认后依法公布。(省政务办、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设跨部门综合监管对象库。制定全省统一的监管数据标准,持续拓展完善省级监管数据中心。建设重点领域监管对象库,被两个及以上部门列为监管对象的市场主体,纳入全省跨部门综合监管对象库动态管理。推进重点领域风险预警模型建设,加强不同领域的风险预警模型、线索归集和关联分析,针对不同线索指向的同一监管对象,形成联合检查任务。(省政务办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支撑。统一规划建设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接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设区市“互联网+监管”系统以及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等部门业务系统,规范监管业务流程,在全省范围内实现数据共享共用、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联动。依托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建设跨部门综合监管系统,各地各部门统一使用该系统开展联合检

查。依托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全省统一处罚、强制系统,对接跨部门综合监管系统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规范执法、全程留痕。依托省移动应用技术平台,建设完善移动执法系统,对接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系统,重点在乡镇综合执法领域推广,切实增强执法有效性,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争取在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开设江苏专区,获得更广泛数据支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省司法厅、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创新跨部门综合监管运行机制。

1.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完善监管对象抽查模式,将各部门分别抽取的监管对象名单进行汇总比对,对重复抽到的企业进行跨部门联合检查。建立重点行业联合监管机制,明确对涉及监管领域多、检查频次高的行业领域,以跨部门联合检查为原则、部门单独检查为例外,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统筹制定检查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制度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可追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健全完善协调配合、信息共享、轮岗培训、奖励举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考核评价等“七大机制”,强化执法监管权威,提高监管效能。(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等省相关部门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探索跨部门综合监管模式方法。

1.创新非现场监管。各地各部门充分运用物联网、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等技术,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对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全时段动态监管,减少监管盲区。(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探索智能监管。整合全省非现场监管资源,接入省“互联网+监管”系

统,丰富监管数据资源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重点行业领域要充分利用监管数据,关联整合日常监管、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司法判决等相关信息,探索以线索自动触发、远程取证固证、远程执法处置为关键环节的在线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智能化水平。(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进一步拓展信用承诺范围,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深入推进行业信用监管示范,建立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信用状况不同,在监管方式、抽查领域、抽查比例、检查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逐步将信用信息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加强信用大数据监测预警分析,市场主体信用状况、行业地区信用状况等监测信息实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实现信用信息高效、便捷应用。研究建立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模型,分部门、分地区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试点应用。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参考,提高监管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整合跨部门综合监管力量资源。

1.整合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在中央明确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领域,持续整合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切实做到权责一致、专业精良、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推动执法重心下移,设区的市与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执法层级,县(市)组建7支左右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乡镇(街道)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省委编办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综合行政执法资源下沉。推进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推动人财物等资源向基层下沉,每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备一定数量的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及相应执法装备,并按一定比例配强执法辅助人员,确保责有人

负、事有人干。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监督。除党中央明确要求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外,对上级派驻在县乡两级的执法队伍,纳入县乡统一联动指挥体系,工作考核以属地为主,主要负责同志任免须事先征求所在地党委意见。坚持网格监管与综合执法相结合,加强基层网格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在综合执法中的基础作用。(省委编办、省司法厅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开展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

1. 聚焦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降碳减排、食品药品安全、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疫情防控、金融等重点领域,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聚焦重大风险隐患,加强协同联动,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转向统筹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信息等多种手段并行,加快实现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深化拓展监管结果运用。当前结合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计划,突出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检查、烟花爆竹联合执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联合抽查等重点,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及时发现并解决事项编制、系统对接、数据归集、业务协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不断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医保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药监局牵头,省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纳入“放管服”改革重要内容,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突出重点、建立机制,加快构建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效、智能精准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新格局。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依托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全省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指导;省政务办负责信息化支撑;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牵头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省发展改革

委负责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组织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省司法厅负责法治保障、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业务指导;省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系统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督促,积极开展或参与跨部门综合监管。

(二)加强政策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聚焦跨部门综合监管中的难点、堵点、痛点,抓紧制定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配套政策和措施,着力形成高效协同运行机制,努力做到责任明确、保障到位、任务落实。

(三)加强队伍建设。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中涉及政策、业务方面的重要内容,分批次联合开展跨部门培训,不断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宣传推广。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推广跨部门综合监管的经验做法和成效,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9日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交规〔2021〕5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第45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9月10日

##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规范造价行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提高公路水运工程品质,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以下统称“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活动,是指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需全部费用的确定与控制,包括投资估算、设计概

算、施工图预算、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变更费用(设计变更、索赔、材料价差调整)、竣工决算等费用的确定与控制。

**第三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有造价管理职责的相关机构负责,主要包括有关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造价管理制度和补充性造价依据的制定与发布、需要出具行业意见的建设项目造价文件审查、材料价格信息管理、造价信息化管理、造价人员职业资格管理以及造价监督检查等。

设区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并应当明确承担具体工作的机构。

**第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全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系统,纳入江苏交通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并与交通运输部相关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 第二章 从业单位责任

**第六条** 建设单位承担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控制的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行以下责任,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标准;

(二)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负责组织公路水运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变更费用、竣工决算等的编制;

(三)对公路水运工程概(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内部检查,编制公路水运工程概(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负责承建公路水运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的收集、分析和报送;

(五)对造价进行全过程管理和控制,建立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实现设计概

算控制目标；

(六)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综合分析项目建设条件,结合项目使用功能,注重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充分考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绿色环保和运营养护需要,科学确定设计方案,调查分析材料价格,合理确定工程造价。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对其编制的造价文件负责,做好不同设计阶段的造价对比分析,重点加强设计概算不得超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设计概算等的预控。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勘察设计文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和质量要求,满足工程造价编制的需要。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编制工程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使用台账、变更费用和工程结算等造价文件,对其所提交造价文件的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程计量支付、安全生产费使用、变更费用和工程结算等造价活动的监理工作,对符合要求的工程价款予以确认,对其所确认造价文件的合理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活动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取得相关专业造价职业资格的人员;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活动,对所出具造价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一条** 从事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活动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造价职业资格,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升职业素质,对其编制、审核的造价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第三章 造价依据

**第十二条** 本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文件应当执行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依据(以下简称“造价依据”)。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省实际,及时组织制定和发布相关补充性造价依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

的造价依据未涵盖的,可以参考其他地区和行业类似造价依据。

前款所称造价依据,是指用于编制公路水运工程各阶段造价文件所依据的办法、规则、定额、费用标准、造价指标以及其他相关的计价标准。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水运工程定额中缺项的,或者具有地域性强且技术成熟的施工工艺,可以组织编制补充性定额。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结合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可以开展相关工程成本分析,为补充性定额编制提供基础数据。

**第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补充性定额应当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后实施。

**第十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水运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采集和发布机制,定期向社会发布相关材料指导价格信息,发布的信息可以作为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活动参考。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材料价格信息。

**第十六条** 编制造价文件使用的造价软件,应当符合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依据,满足造价文件编制需要。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开展补充性造价依据编制、材料价格信息的采集和分析等工作。

#### 第四章 造价确定和控制

**第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应当针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不同阶段,根据建设方案、工程规模、质量和安全、绿色环保等建设管理要求,结合建设条件等因素,按照相应的造价依据进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

公路工程造价文件应当符合《公路工程项目造价文件管理导则》等相关要求,水运工程造价文件应当符合《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等相关要求。公路水运工程中涉及造价行业标准未包含的其他专业工程,该专业工程的造价文件可以执行相应的行业造价依据和定额规定。

**第十九条** 公路水运工程投资估算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和省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

基础资料合理采用估算指标。

**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和省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根据设计文件等相关基础资料合理采用概(预)算定额。

初步设计概算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控制在批准或者核准的投资估算允许范围内。

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第二十一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招投标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工程计量计价相关事项,明确变更费用的相应实施办法,合理确定合同双方承担的造价控制风险和责任。

工程量清单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相关行业标准编制。

设有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根据造价依据并结合市场因素进行编制,并不得超出经批准的设计概算或者施工图预算。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与设计概算或者施工图预算的对比分析,合理控制建设项目造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市场及企业经营状况和应当承担的风险编制,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内容和要求如实提供报价基础资料。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施工合同的工程量清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应当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变更费用批准文件、各方签字确认的工程或者工作内容、相关检验凭证、中间交工证书等资料,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计量和支付,并建立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公路工程应当按照《公路工程项目造价文件管理导则》要求建立造价管理台账,水运工程可以参照相关规定建立造价管理台账。

**第二十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发生变更费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理确定相关费用。

**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期内,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工程年度投资计划和费用预算,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对工程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与经批准的设计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工程费用可能超出设计概算的,应当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调整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期内,由于价格变化、政策调整、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设计概算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和造价执行情况报告,并按照职责权限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编制造价执行情况报告的,应当将造价执行情况在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中作专篇说明。

财政、审计、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对竣工决算报告提出审计意见或者调整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对竣工决算报告进行调整。

造价执行情况报告或者专篇说明应当反映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管理的总体情况。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投融资方式,建设管理模式,概算执行情况,造价管控目标、措施及成效,以及造价管理的考核评价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公路水运工程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和调整概算,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按照职责权限由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审核结果作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行业意见中有关工程造价的依据。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依规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监督检查纳入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年度检查的重要内容,并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相关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相关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标准的执行情况;

- (二)各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审查、备案以及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 (三)建设单位工程造价管理台账和计量支付制度的建立与执行、造价全过程管理与控制情况；
- (四)变更费用情况；
- (五)建设单位对项目材料价格信息的收集、分析及报送情况；
- (六)从事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活动的单位和人员的资格和信用情况；
- (七)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监督检查情况,形成监督检查报告。监督检查报告中应当体现公路水运工程估算、概(预)算编制质量和公路水运工程概(预)算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在本省从事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活动的从业单位和人员进行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纳入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信息公开应当严格审核,遵守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得侵犯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造价信息及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分析评估,为造价依据调整和造价监督提供支撑。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公路水运养护工程可以根据作业类别和规模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1〕2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江苏省化工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切实规范化工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建设管理，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附件：江苏省化工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9月24日

附件

## 江苏省化工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化工行业科技创新,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环节“断链”问题,规范化工中试基地、中试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工中试是指化学(化工)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在实验室试验成功后、大规模量产前,为验证工艺的可行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探索解决工业化规模生产关键技术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活动。

本办法所称化工中试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基地”)是指为化工中试项目提供场地和条件,进行一定规模验证性生产的科研性生产组织场所,包括技术和检测共享平台、小规模生产厂房(场地)、公用水电气设施、环保集中处理设施等。

本办法所称化工中试项目(以下简称:“中试项目”)是指为开展化工中试而建设的完整的工艺过程装置,包括必要的建构筑物、工艺操作单元、水电气分配系统、自动控制和安全连锁系统、环保治理等设施。

**第三条** 中试基地、中试项目建设应当遵循技术先进、风险可控、符合产业发展需求、资源要素合理利用的原则。

### 第二章 中试基地管理

**第四条** 中试基地须在化工园区内建设,符合化工园区发展规划。在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内选址建设中试基地应当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第五条** 中试基地内不得建设工业化生产项目和工业化生产装置。

**第六条** 在设区市推荐的基础上,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筛选省内基础设施条件好、管理水平较高的化工园区试点开展化工中试基地建设。

**第七条** 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报建审批手续。

**第八条** 中试基地应当由独立法人单位实施建设、负责运行管理,并配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第九条** 中试基地内水电气供应、环保处理、应急处置等公共基础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且满足基地内中试项目需要。

**第十条** 省发改、科技、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对中试基地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论证,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能源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的,由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认定为江苏省化工中试示范基地。

### 第三章 中试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中试项目试验的产品、技术,应当符合产业政策和全省“十四五”高端化工产业发展方向,鼓励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卡脖子”产品技术的中试研究。

**第十二条** 化工园区内的化工企业或化工重点监测点可在内部建设中试项目,参照化工生产项目进行管理,不得利用在役生产装置开展中试活动,不得与在役生产装置在同一建构物内。

**第十三条** 在中试基地内建设的中试项目,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一)项目立项。建设单位向所在地县级负有行政审批职责的部门提出申请,由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及其他具有项目管理权限的部门联合审查确定项目属性,对属于中试项目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二)环境保护。建设单位应当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或赋权的法定审批机构)负责审批。建设单位利用原有中试设施、设备开展新的中试项目,若未突破原有环评文件所列要求及产排污总量,不增加环境风险,且经专家论证原有公辅工程、环保措施能满足调整后项目环保要求的,无需另行报批环评。

(三)安全生产。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中试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安评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及评审论证结果向所在化工园区应急管理部门或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

(四)其他事项。涉及建设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应当按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等手续。

**第十四条** 采用微量集成工艺技术,显著降低工艺过程危险等级的中试项目,可按照科研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中试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完成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相关手续,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

**第十六条** 中试项目应当在安全评价之前进行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反应工艺危险度不得高于3级,涉及硝化、氯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中试项目应当进行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开展工艺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

**第十七条** 中试基地内中试项目与该基地内其他装置、建筑之间应当根据其性质及用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或《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

**第十八条** 中试基地内的中试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当自行组织专家对安全、环保等生产条件进行审查,不具备生产条件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不得投入使用。按规定需要履行有关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鼓励建设单位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改进传统工艺,降低中试项目的安全风险和污染排放。

#### 第四章 中试项目运行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工艺技术规范、安全技术规程、岗位操作法和事故应急预案,并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实施。中试项目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参加化工中试的人员进行专项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涉及从事危险化工工艺过程操作及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维修、维护的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参加化工中试的人员应当全面、准确掌握试验安全操作规程、试验过程中可能的危

险有害因素、个体防护措施以及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中试项目在运行前应当配备满足需要的安全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建立完善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保障机制,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并根据项目特点确定配备的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种类和数量。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消防水、泄漏物及初期雨水按规定收集处置,避免事故水进入外环境;明确建设单位对各类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提出针对性的应急措施和处置方案。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制定详细的试验方案,生产过程必须严格按照试验方案进行。如有工艺、设备的重大改变,导致反应工艺危险度提高或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按程序重新审批,必要时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二十五条** 中试研究结束后,建设单位在对试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编写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当有安全、环保设施、设备运转、能源管理情况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中试基地应当完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中试项目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七条** 原则上单个中试项目自建成投入运行周期不超过2年,特殊情况下可向原审批、核准、备案部门申请延续,延续时间不得超过1年。中试项目不得用于工业化生产。

**第二十八条** 化工中试项目运行期满、停止运行的,相关生产设施予以拆除或封存停用,并将有关情况报原审批、核准、备案部门。利用原有设备、设施资源进行改造建设新的中试项目的,应当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化工中试项目和中试基地建设,不适用于实验室研究和工业化生产项目。

**第三十条** 与本办法相关的工程质量、职业卫生、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能源管理、特种设备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按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设区市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24日起施行。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发布《江苏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的公告

苏药监规〔2021〕3号

为加强中药配方颗粒的管理,引导产业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中医临床需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江苏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现予发布,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9月30日

江苏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药配方颗粒的管理,引导产业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中医临床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的通告》(2021年第16号)以及国家药典委员会关于中药配方颗粒药品标准制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内中药配方颗粒备案、生产、配送、使用、药品标准制定、医保支付和监督的管理。

**第三条** 中药配方颗粒是由单味中药饮片经水提、分离、浓缩、干燥、制粒而成的颗粒,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照中医临床处方调配后,供患者冲服使用。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监管纳入中药饮片管理范畴。

**第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是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和质量保证的责任主体,履行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相关义务,依法对中药配方颗粒研究、生产、配送和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

**第五条** 鼓励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研究,比较中药配方颗粒与相应的传统中药饮片组成的标准汤剂、中药配方颗粒单煎与传统中药饮片合煎产品被检测指标的吻合度,加强基础研究,持续提升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保障水平。

**第六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省中药配方颗粒的标准制定、备案管理以及生产和委托配送的监督管理。设区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药配方颗粒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本省中药配方颗粒的临床使用管理。省医疗保障局牵头负责本省中药配方颗粒的医保支付管理。

##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八条**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
- (二)具备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并具备与其生产、销售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规模。

**第九条**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实施备案管理,不实施批准文号管理,在上市前由生产企业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跨省销售使用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企业应当报使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登录“国家药监局药品业务应用系统中中药配方颗粒备案管理模块”(以下简称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平台),按照相关规定,在

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平台上传有关资料,并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跨省销售使用地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提交备案资料。备案完成后即生成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号。

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名称应按“中药饮片名称+配方颗粒”的方式命名。有关备案要求和备案流程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执行。

涉及医疗用毒性药品、含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中药配方颗粒的备案,除符合本办法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平台上接收相关中药配方颗粒备案资料,负责备案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对所提交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溯源性负责,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与备案相关的现场核查、样品抽样、复核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十四条**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将药品生产销售、上市后研究、风险管理等情况按规定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企业的质量承诺、药品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以及药品溯源的完整性等情况,报告应当有助于评价每个产品的质量状况。

**第十五条** 中药配方颗粒备案信息不得随意变更。已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备案信息表中登载内容及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发生变更的,变更信息应当通过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平台及时报原备案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变更完成后获得新的备案号。

**第十六条**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及时将变更信息告知使用其中药配方颗粒的医疗机构。

### 第三章 标准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药配方颗粒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中药配方颗粒标准为本省省级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颁布实施后,相应品种的本省省级药品标准即行废止。

**第十八条** 在江苏省内生产、销售使用的中药配方颗粒应符合中药配方

颗粒的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无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跨省使用的，应当符合使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

**第十九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的通告》(2021年第16号)和国家药典委员会《有关中药配方颗粒药品标准制定的通知》的要求制定江苏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

**第二十条** 鼓励本省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参与有关标准起草工作。参与中药配方颗粒标准起草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的通告》(2021年第16号)以及国家药典委员会《有关中药配方颗粒药品标准制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相应的申报资料。起草的标准应当经省级药品检验机构、设区市级药品检验机构、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实验室或国家实验室认可的实验室等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复核。

**第二十一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对提交的药品标准申报资料进行技术审核。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药品标准后按规定报国家药典委员会备案。

#### 第四章 生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备案的生产工艺和药品标准进行生产。

**第二十三条** 生产中药配方颗粒所需的中药材，应当优先使用来源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信息可追溯、质量可控的规范化生产基地的中药材，提倡使用道地药材。

企业应当自行炮制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的中药饮片。

**第二十四条** 从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全过程实施管理，确保生产、检验等记录完整准确，严格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符合药用

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应当至少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严防中药饮片经水提取后的废渣再次流入药品市场。

**第二十七条**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加强风险管理,建立追溯体系,实施全过程管理,逐步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第二十八条**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药物警戒体系,落实不良反应监测责任,加强中药配方颗粒不良反应监测,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应当及时按照要求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按品种制定风险管理计划,主动收集、跟踪分析疑似药品不良反应信息,强化与医疗机构的沟通和信息反馈,持续开展上市后研究和评价工作。

##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三十条** 中药配方颗粒不得在医疗机构以外销售。医疗机构使用的中药配方颗粒应获得国家医保代码并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阳光采购、网上交易。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使用的中药配方颗粒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者由生产企业委托具备储存、运输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接受配送中药配方颗粒的企业不得再委托配送。医疗机构应当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签订质量保证协议。

**第三十二条** 中药饮片品种已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省级医保部门可综合考虑临床需要、基金支付能力和价格等因素,经专家评审后,将与中药饮片对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支付范围,确定支付类别和支付标准,并探索建立谈判机制确定中药配方颗粒的医保支付标准;对没有国家药品标准又不符合本省药品标准的品种,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三十三条** 中药配方颗粒调剂的人员、房屋、设施设备应符合《医院

中药饮片管理规范》。使用的调剂软件应当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和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依职责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工作。必要时,可联合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每3年至少对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开展1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符合性检查,根据监管需要加大飞行检查的频次和力度,必要时可开展延伸检查。

**第三十六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将省内生产使用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省级年度药品监督抽检范围;设区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辖区医疗机构使用的中药配方颗粒进行监督抽检。有关抽检结果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委托配送、使用环节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用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使用等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加强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处方调剂及合理使用的监管,督促医疗机构加强中药配方颗粒不良反应监测。

**第三十九条** 省医疗保障局应加强对本省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规支付行为进行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国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管理另有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医疗保障局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依职责另行制定相关补充要求。

**第四十二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医疗保障局对各自负责的工作进行解释。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废止《入苏动物及动物产品 备案工作规程》的通知

苏农规〔2021〕5号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厅各有关处室(单位):

根据《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省政府令第54号)要求,对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有关规定,决定废止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入苏动物及动物产品备案工作规程》(苏农规〔2019〕4号),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10月9日

#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体规〔2021〕2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体育局(文体局、教体局、文广体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产业发展)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1〕4号)的相关规定,省体育局、省财政厅制定了《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细则

江苏省体育局

江苏省财政厅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

## 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产业发展)(对外称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省体育局业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本细则为《江苏省体育

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配套文件。

**第二条** 本专项资金是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管理的一个部分,由省财政厅和省体育局共同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公开公正、严格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鼓励和引导各级政府、社会资本等支持体育产业发展。

本实施细则按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分类确定申报条件、扶持方式和标准等。

## 第二章 申报和立项

**第四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须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从事体育产业活动的企业、社会组织(含社会体育俱乐部)或非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

(二)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三)项目具有较强的产业属性和体育关联度。

(四)年度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

(五)当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五条** 存在以下行为的单位,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一)经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审查,项目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申报单位未按要求提供财务和税务资料,申报单位1年内甚至多年未实现营业收入的。

(三)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性资金的。

(四)在省级规定的项目申报截至日止申报单位连续经营期未满1年,或因故无法正常运营的。

(五)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当年度已经获得省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

(六)申报单位处在被取消申报资格期间的。

(七)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体育赛事活动。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程序主要包括:发布申报指南(通知)、单位申报、市县审核上报、省级评审(包括社会信用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会商、审定)、公示、经费下达等环节。

### 第三章 扶持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符合江苏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的体育产业项目。重点包括：

- (一)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 (二)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与健身服务；
- (三)体育培训服务；
- (四)体育赛事活动；
- (五)职业体育。职业体育俱乐部参加全国(或洲际)高级别联赛成绩奖励；
- (六)体育装备科技创新、智能产品开发和体育装备品牌打造；
- (七)体育融合创新。体育与文化、医疗、教育、旅游等融合创新；“互联网+体育”新业态培育；体育行业数字化、智慧化建设；体育产业论坛展会等服务平台打造；
- (八)优先支持获得国家和省认定的体育产业基地、体育类特色小镇、体育服务综合体、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等载体,以及承担国家/省重大体育产业工作试点地区或单位申报的项目；
- (九)其他对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项目。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用资助和奖励支持方式。

- (一)资助。对拟扶持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性支出给予补助。
- (二)奖励。对已经完成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体育产业项目给予奖励性补助。

**第九条** 对于处于上市期的重点体育企业申报的重点项目给予连续扶持。

### 第四章 额度测算和资金使用

**第十条** 职业体育项目根据俱乐部上一赛季参与高级别赛事成绩确定奖励额度,其他类别支持总额在除去职业体育总额后,参考近三年各类别项目资助情况,切出各类别资助总额,并按照因素分配法,根据项目投资额、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测算单个项目支持额度。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项目单位的工资福利(职业俱乐部教练员和运动员除外)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资助类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申报项目实施方案不相符的支出。奖励类项目资金用于申报项目后续运营发展。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扶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数的30%。直接服务全省体育产业发展的公益性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可适当提高扶持比例。

###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一经下达,项目实施单位应按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严禁擅自变更项目。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时,须报经项目所在设区市、县(市、区)体育局审核后上报省体育局、省财政厅同意方可调整。

对已完工及因故撤销、停建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做出经费决算。项目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由项目单位的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在年度终结后90日内收回统筹使用。

**第十四条** 根据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各级体育、财政部门要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省体育局每年对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省体育局、省财政厅每两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体育、财政部门要健全项目监管机制,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实现专项资金和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对违规使用专项资金,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挪用或挤占专项资金的,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一经查实,收回专项资金,3年内取消项目单位申报本专项资金的资格,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体育局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1年1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文旅规〔2021〕2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

现将《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10月14日

##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文化和旅游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促进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规划》等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是指经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产业特色明显、比较优势突出、发展潜力良好,对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发展具有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的申报、认定、评估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的认定与管理遵循“统筹规划、

合理布局、彰显特色、自主创新”的原则,按照“自主申报、择优认定、定期评估、动态管理”的要求组织实施。

##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江苏省内注册1年以上,从事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的企事业单位,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研发创新能力较强,至少拥有1项面向文化和旅游场景的自主研发装备,并已得到推广应用;

(二)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自主研发的文化和旅游装备销售或技术转让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0%;

(三)与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相关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四)产权明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诚信经营,信用良好;

(五)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第六条** 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申报程序包括:

(一)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申报通知,明确具体要求;

(二)申报单位根据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地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三)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择优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

**第七条** 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材料包括:

(一)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推荐报告;

(二)申报单位的申请文件和《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申报书》;

(三)申报材料附件: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复印件、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申报单位自评报告;
3. 申报单位自评报告的佐证材料。

(四)省文化和旅游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合法性负责。

**第九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对申报材料进行规范性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不予受理。

### 第三章 评估与认定

**第十条** 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的评估与认定程序为:

(一)省文化和旅游厅成立评估专家组,依据《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评估规范》(T/JSLYXH001-2021),采取会议评审与实地复核的形式,从以下6个方面进行评估:

- 1.在规模与实力方面,主要评估申报单位对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工作的投入情况;

- 2.在人才与技术方面,主要评估申报单位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人才队伍与产品研发能力;

- 3.在体制与机制方面,主要评估申报单位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组织架构、激励机制和合作机制;

- 4.在运营与管理方面,主要评估申报单位制度建设、发展规划和质量管理体系达标情况;

- 5.在产出与效益方面,主要评估申报单位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产出和市场效益;

- 6.在声誉与形象方面,主要评估申报单位在文化和旅游领域的行业影响力。

(二)综合专家评审、实地复核结果,形成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候选名单,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会议审定;

(三)审定的候选名单在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公示1周。

**第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正式认定为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

####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应当做好装备技术研发规划,确定研发方向与研发内容,开展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并推广应用,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示范效应,推动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

**第十三条** 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应当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统筹协调人、财、物等资源,保障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四条** 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应当按照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制定研发经费使用细则,加强对研发经费的监督管理,确保研发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年度报告。

**第十六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对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每3年为一个评估周期。

**第十七条** 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对评估不合格的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进行通报并给予1年整改期。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文化和旅游厅撤销其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资格:

(一)不接受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或不参加定期评估;

(二)连续3年无实质性研究成果;

(三)定期评估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

(四)申报时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省文化和旅游

装备技术研发中心认定；

(五)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出现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有以下事项,应于实施后两个月内,经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一)单位名称、隶属关系及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

(二)经营或研发方向发生重大变化;

(三)办公和研发场所发生重大变更;

(四)其他需要备案的重大事项。

##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二十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对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予以重点培育和指导,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省级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项目。

**第二十一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鼓励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加强人才培养,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参加文化和旅游展会等宣传推广活动。

**第二十二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鼓励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为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4日起施行。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赠阅点

## 南京市

南京图书馆  
金陵图书馆  
秦淮区图书馆  
建邺区图书馆  
鼓楼区图书馆  
栖霞区图书馆  
雨花台区图书馆  
江宁区图书馆  
浦口区图书馆  
六合区图书馆  
江北新区图书馆  
溧水区图书馆  
高淳区图书馆  
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玄武区政务服务中心  
秦淮区政务服务中心  
建邺区政务服务中心  
鼓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浦口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六合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水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淳区政务服务中心

## 无锡市

无锡市图书馆  
江阴市图书馆  
宜兴市图书馆  
梁溪区民丰图书馆  
滨湖区图书馆  
梁溪区图书馆  
惠山区图书馆  
锡山区图书馆  
无锡市新区图书馆  
无锡市政务服务中心  
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宜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梁溪区政务服务中心  
锡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滨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徐州市

徐州市图书馆  
丰县图书馆  
沛县图书馆  
睢宁县图书馆  
邳州市图书馆  
新沂市图书馆  
铜山区图书馆  
贾汪区图书馆  
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铜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睢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丰县政务服务中心  
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贾汪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沂市行政审批局  
沛县政务服务中心

## 常州市

常州市图书馆  
金坛区图书馆  
溧阳市图书馆  
武进区图书馆  
天宁区图书馆  
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金坛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武进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钟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天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 苏州市

苏州图书馆  
张家港市图书馆  
常熟市图书馆  
太仓市图书馆  
昆山市图书馆  
吴江区图书馆  
吴中区图书馆  
相城区图书馆  
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  
太仓市政务服务中心  
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吴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吴中区政务服务中心  
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南通市

南通市图书馆  
海安县图书馆  
如东县图书馆  
海门市图书馆  
启东市图书馆  
南通市开发区图书馆  
南通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安县政务服务中心  
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海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启东市政务服务中心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崇川区政务服务中心  
港闸区政务服务中心

##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图书馆  
赣榆区图书馆  
连云区图书馆  
东海县图书馆  
灌云县图书馆  
灌南县图书馆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赣榆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云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 淮安市

淮安市图书馆  
淮阴区图书馆  
淮安区图书馆  
清江浦区图书馆  
涟水县图书馆  
洪泽区图书馆  
盱眙县图书馆  
金湖县图书馆  
淮安市政务服务中心  
清江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金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涟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盱眙县政务服务中心  
洪泽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阴区政务服务中心

## 盐城市

盐城市图书馆  
响水县图书馆  
滨海县图书馆  
阜宁县图书馆  
射阳县图书馆  
建湖县图书馆  
大丰区图书馆  
东台市图书馆  
盐都区图书馆  
亭湖区图书馆  
盐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响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滨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阜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射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建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大丰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盐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城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扬州市

扬州市图书馆  
宝应县图书馆  
高邮市图书馆  
仪征市图书馆  
邗江区图书馆  
江都区图书馆  
扬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宝应县政务服务中心  
高邮市政务服务中心  
仪征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江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邗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 镇江市

镇江市图书馆  
丹阳市图书馆  
句容市图书馆  
扬中市图书馆  
丹徒区图书馆  
润州区图书馆  
镇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徒区政务服务中心

## 泰州市

泰州市图书馆  
海陵区图书馆  
高港区图书馆  
姜堰区图书馆  
靖江市图书馆  
泰兴市图书馆  
兴化市图书馆  
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姜堰区政务服务中心  
靖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 宿迁市

宿迁市图书馆  
沭阳县图书馆  
泗阳县图书馆  
泗洪县图书馆  
宿城区图书馆  
宿迁市政务服务中心  
沭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洪县政务服务中心  
宿豫区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第16期（总592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11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a href="http://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a>

---